

惠市九林合字〔2026〕第2号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乙方：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 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2026 年支持全市乡村绿化苗木（第二批）采购项目 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2026 年支持全市乡村绿化苗木（第二批）采购项目
- 2、本项目预算：1300000.00 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代理范围

- 1、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调查；
- 2、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澄清采购文件；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发出采购公告、发布成交公告、编制成交通知书；
- 5、组织报名、开启；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活动，整理评审报告；协助合同签订事宜；
- 6、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7、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处理投诉；
- 8、负责对活动有关文件进行保管存档；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

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和送达的各类文书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9、甲方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及时汇报进展、解释答复和参与会议，如实施过程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保证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5、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文件，确保文件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要求。因答复询问、质疑等乙方负责的事项产生投诉的，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泄露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在本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7、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8、乙方有督促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等义务。乙方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情况函告甲方，并向甲方提供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需要归档的相关记录及文件；

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因政策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费用计算，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七条 相关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自行与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解决，不得向甲方提出主

张。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国有

九龙峰林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惠州市国有九龙峰

林场

乙方：(盖章) 惠州至正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惠州市花边岭麦

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2016 年 1 月 21 日

年 1 月 21 日